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78

13 May 1998

CHINESE

第三八七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2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乌戈先生

(肯尼亚)

成员国: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女士

冈比亚

图雷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安全理事会 5 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小和田恒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担任 1998 年 4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就小和田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主持上月份安理会工作深表赞赏,表达的是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8/386,其中载有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1998/376,其中载有 1998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 1998 年 4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及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愿再次重申强烈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钦佩国际法庭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安理会交给国际法庭的

重要任务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这项任务不仅对防止犯下这些罪行者可能逍遥法外,而且对确保充分《执行代顿协定》、从而支持和平解决整个前南斯拉夫局势是至关重要的。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的工作最近增强了。完成了一项审判、被告将提出上诉。在另一项审判中,被告认罪并被判处五年徒刑。另外 4 项案例正在审理中。60 个人目前遭到法庭起诉,其中 26 人被拘留。与此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各国履行第 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第 29 条所规定的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的情况仍然参差不齐、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实体履行其与法庭合作的义务。

鉴于法庭工作量增加,法庭现有的司法资源受到沉重压力是不足为奇的。尽管《法庭规约》确实保障所有受审者受到公平和迅速审判,但情况是,其中一些被拘留者等待审判已有好长一段时间。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示增设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将使在法庭积压的案件能够得到更有效率的审理。因此,欧洲联盟赞成根据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设立第三审判分庭。

欧洲联盟还支持在该决议草案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的请求。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高兴地指出,第二审判室最近已开放供进行审判之用,第三审判室预计在近期完成。我们再次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向法庭提供充分资源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且应有效率地管理法庭人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提供了自愿捐款,以协助法庭履行其职能。我们表示希望将继续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特别是通过迅速和全额交纳年度会费。

最后,我要强调,增加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数目的决定,加上安理会上个月在第 1165(1998)号决议中所作的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数目的决定,指出了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切,必须对犯下诸如战争罪之类的重罪的人绳之以法。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愿强调坚决支持在将于今年 6、7 月在罗马举行的外交大会上设立刑事法院。欧洲联盟坚信,为了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以将那些犯下国际社会关切的重

罪者绳之以法并阻止今后犯此类罪行,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是必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 5 月 25 日是安理会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 周年。这些年标志着国际伸张正义的历史性时代。在这一时期,法庭的行政结构得到巩固,起草了其程序规则,审理了数目虽小,但意义重大的案件。法庭工作对发展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是极为重要的法庭的司法权成为对国际习惯法权威性的解释,并促进了在仍然存在空白和含糊不清之处的领域逐步发展该法律。

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在有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对危害妇女及女童的罪行作正确的解释、描述和归类的做法和程序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庭的存在给予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以必要的推动力。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重申哥斯达黎加坚定致力于在今年 6、7 月在罗马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建立一个常设的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坚信,仅仅通过设立此类法院,国际社会就能明确地、真正地摒弃和谴责冒犯世界良知的最严重罪行。与这一未来法院相比、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别法庭是暂时和过渡性的治标物,其作用局势于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的紧急情况。

正如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正义是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我们认为,如果不揭露真相,就不可能有和解,如果犯下最令人发指的暴行的罪犯不受到惩罚,就不能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我们深信,逍遥法外是对和平的威胁,因为它激起受害者去报复,并使侵略者更加傲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这个法庭

的存在是巴尔干半岛和平进程不可或缺的因素。

在这一方面,一些政府、地方当局和实体违背其国际义务不与法庭合作,这一做法是骇人听闻的斯浦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必不可少的是,这些实体当局逮捕在其领土上被发现的被告并将他们引渡到法庭。这些逮捕行动再也不能拖延。必不可少的是,这些当局必须协助收集证据并为证人参与提供便利。

这些当局还必须把没有被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可能的罪犯绳之以法。我们绝不能忘记国际法庭的存在并不免除其伸张正义和惩罚被判决有罪者的首要义务。

另一个问题是法庭的财政状况和缺乏人员情况。毫无疑问,法庭需要更多资源和更多自己的工作人员。联合国财政机构和在第五委员会中的我们各代表团将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保障法庭有必要的资源。

鉴于所有上述原因,哥斯达黎加不能不赞同法庭通过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即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以迅速审判目前在押的所有被告。适当司法程序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它必须做到迅速。在这方面,安理会今天将作出的决定完全是为了确保充分尊重所有被告的基本权利。因此,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对它投赞成票。

蒙特罗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葡萄牙重申完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对国际社会帮助使和平扎根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重大努力而言,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今天在波斯尼亚,稳定部队正确确保在执行《和平协定》的时候有一个安全的环境。葡萄牙继续派兵参加该部队。

但光是没有战争并不能造就和平。在为波斯尼亚重建和复苏铺平道路的过程中,高级代表有责任监督《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这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此,葡萄牙也派遣警察观察员进驻实地。

然而,这一漫长的缔造和平进程也必须以各族裔之间的和解为基础。这正是国际法庭发挥作用的方面。国际社会力求通过法庭起诉和审判战犯并将他们定罪,从而正在为伸张正义奠定基础,而这又将在波斯尼亚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建立起信任和希望。在那里,从前的近邻变成了敌人,而以前的敌人现在又必须再次成为近邻。

为使这一整个进程产生效力,法庭必须有行使职能所需的必要手段。这就是今天决议草案的目的所在。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通过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第三审判分庭。这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决定。我们坚决支持向法庭提供这些额外资源。葡萄牙很荣幸的是,它有一名法官在法庭任职。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各国在法庭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我们坚决支持为此发出的各项呼吁。

最后,我要说,这一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地说明,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法院,将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国际罪行的行为者绳之以法。葡萄牙将坚决支持今年夏季在罗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小西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你对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小和田大使所转达的客气话。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三审判分庭,并且还将决定增选三名法官。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进行起诉,是各族群之间真正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地区和平的一项先决条件。

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法庭的工作量尤其是在过去几个月里不断增加,使得它难以有效执行其重要任务。这个问题给立即将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所发生悲

剧和暴行负责者绳之以法以及确保被告受到公平和迅速审判，造成了困难。

我国代表团深信，依照决议草案所增加的审判分庭和法官以及法庭为提高其运作效力而作的进一步努力将有助于解决这些困难。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以日本政府的名义表示高度赞扬法庭迄今所做的重要和勤勉的工作，并强调所有国家依照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战争中，出现了骇人听闻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这些罪行往往是以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名义犯下的。诸如大规模屠杀、有预谋地强奸妇女以及在可怕状况下实施拘押等各种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了防止此类情况在巴尔干或其他地方再度发生，必须将那些肇事者绳之以法。1993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就有力地说明了国际社会决心制止此类罪行。

从短期和长期来看，国际法庭的工作也是前南斯拉夫地区广泛的执行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有罪不罚现象滋生持续的仇恨和不信任。有透明度地执行司法能够使是非得以明了，并给后代带来希望。因此，必须将所有被起诉的战犯送交到海牙。

这些就是瑞典这些年来在政治和实质方面坚定支持法庭工作的主要原因。

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的工作得到了加强。极其令人欢迎的是，最近拘押待审的被起诉者人数有了增加。但我们也必须准备相应地调整法庭的资源，以便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审判被起诉者。很清楚的一点是，待审案件的数量已累积到需要我们增加法庭资源的地步。

今天的决定将确认安理会对国际法庭工作和作用的坚定支持。瑞典曾担任处

理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因而对安理会能够在今天肯定地答复法庭提出的要求感到尤其高兴。通过增加第三审判分庭，我们将使积压的案件得到更迅速的处理，使法庭的资源，包括新的审判室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最后，我要强调，今天的决定以及安理会上个月就卢旺达问题法庭所作的类似决定也突出说明了需要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将今后此类性质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在今年夏季的罗马外交会议上，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采取历史性步骤，设立这样一个法院。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核准这项修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的决议草案，将再次重申它承诺追究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发生可怕种族罪行肇事者的责任。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五年前成立以来，美国一直以言辞和行动支持这一承诺。

我们要表示赞赏瑞典代表团在审议这一决议草案过程中所起的领导作用。

我们尤其高兴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肯定了法庭已经完成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仍很艰巨的任务。法庭审理案件能力的提高证明了它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在过去一年里，法庭拘押待审的人数急剧增加。最近有许多人自愿投案，说明被起诉的人日益意识到，法网是逃脱不了的。

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法庭本身进行了努力，一些最臭名昭著的遭该法庭起诉者仍逍遥法外。我们呼吁各国加强与该法庭的合作，以确保尽快把所有被起诉者绳之以法。尚未被拘留的被起诉者必须明白：他们无任何避风港可寻。他们将被追究责任已成定局，现在只是时间问题。

美国赞扬该法庭的工作及其尽可能有效率和有实效地工作的努力。

国际社会虽成立了一个新的审判分庭，却不能认为国际法庭的所有需求已经满足。该法庭所增加的工作负荷将加大法庭预算外资源的需求。我们强烈敦促各国向为该法庭所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该法庭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我们都相信追究责任的原则。我们现在必须帮助该法庭完成其任务。

安理会上个月为正义而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扩大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今天，我们又采取了这样一个步骤。我国政府希望，安理会也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就成立一个法庭以把 1975 年至 1979 年之间的柬埔寨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绳之以法的重要问题展开建设性的工作。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代表在本次讨论开始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第 827(1993)号决议中，赋予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一项历史性权限：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该法庭在其存在的近四年半中，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庭而建立了令人赞叹的可信性。此外，它还证明是一个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其恰当的运作是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关键。任何对该法庭规约职能的阻挠，都会给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建立实际基础及加强该区域安全的努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使命绝不可失败。

该法庭除其直接目标之外，还具有具全球重要性的相当大的象征作用。该法庭象征着不受惩罚文化的结束，标志着正义而非仅是绥靖的和平的到来。这是该法庭对加强真正和平的有效贡献。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正发挥先驱作用，且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道，在确立国际刑事法学方面的先例。它的存在突显出需要建立一种永久性国际机制，以处理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在将于今年 6 月和 7 月在罗马举行的外交会议上成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永久国际刑事法庭。

我们确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获得一切必要资源，以有效地进行审判。我们还认为，已拘留的被指控者根据国际上接受的合法程序标准而有权在无不必要拖延情况下受审。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改进法庭程序方面取得相当的进展。我们相信法庭有能力继续有效率地掌握其工作。以确保其资源得到最佳利用。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今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该法庭需要更多法官的要求，是切实的，特别是因为法庭的工作负荷最近加大。

尽管被拘留人数增加，我国代表团却不得不对被起诉的最著名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仍逍遥法外的事实表示严重关切。必须把他们绳之以法。这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的重要条件。

第三审判分庭的成立是及时的，这是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它将确保三个法庭得到充分利用，并将最终加速法庭的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一致对法庭庭长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瑞典代表团在拟定该决议草案中的主导作用。我们将继续为该区域的正义、和解及和平尽全力。对该法庭的充分支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因此，斯洛文尼亚将对我们也是其提案国的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大约 15 天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65(1998)号决议，批准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另一审判分庭。巴西本着当时存在的同样精神，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另一分庭的设想，以把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因此促进在该分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实际上，我们绝不能忘记那些遭起诉者被控以极为严重的罪行，而该法庭除非得到适当的工作条件，将无法令人满意地履行安全理事会所交给它的职权。

然而，我们将作出的决定所涉财政问题并不完全明确，这也是实情。因此，巴西对设立第三审判分庭的支持，不应被认为是同意向该法庭提供任何数量的额外资源。我们应在适当的论坛中审议财政问题，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具体要求以及公平对待两个特设法庭的必要。

巴西支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作为面对需要成立特设法庭的极为严重的情况所

采取的例外行动而成立这些法庭。自那时起，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进行了强大努力，确保我们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看到的那种暴行不会不受惩罚。

距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罗马会议还有几个星期，我们认为必须把我们的努力集中于成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率的永久性司法体制机制。所以，我们的理解是随着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联合国将不再需要借助特设法庭。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中，赋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被控自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任务。法庭的成员以我们极为钦佩和理应得到我们对其支持的方式，完成了这项任务。

法庭庭长今年一月曾要求增加法官数目，以便能够建立第三审判分庭，并在合理时限内进行审判。该项请求一提交安全理事会，法国就马上予以支持。由于提交法庭的案件不断增加，因此增加法官数目确实十分必要。

法国欣见，继第 1165(1998)号决议获得通过、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数目有所增加以后，安理会成员又一致地对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提出的请求作出肯定的回应。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表明，安理会有决心给予法庭它所需的资源，以便使它能够继续进行司法工作。我们欢迎旨在改善法庭动作及其程序的各项努力。我们相信，法庭将继续延这条道路走下去。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认为其活动有助于恢复该区域和平的全面努力。鉴于有必要提高法庭的工作效力，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建立第三审判分庭的请求。我们相信，这将使法庭在履行其所赋任务方面加快其各项活动的速度。

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提及《宪章》第七章纯粹是技术性细节，不会给安全理事会审议任何类似情势构成先例。

奥加南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1991 年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人权行径需

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作出回应,因此,五年前,即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规定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推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员。加蓬重申完全支持这个特别法庭。

秘书长已在其 1998 年 5 月 5 日的信中提到 1998 年 4 月 16 日法庭庭长的信要求建立第三审判分庭。这项请求顺理成章,因为现有的两个审判分庭的能力有限,而且因被控和被押人数大幅增加而达到饱和点。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审判分庭数目将有可能改善法庭运作、特别是改善其判案能力。

安理会将忆及,它两个星期前曾通过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决定以同样理由增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

为此,加蓬代表团只能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造成票。

杜萨里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它们为拟定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了努力,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支持。我们还要赞扬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从事其重要工作,并向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夫人致敬。

今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法庭庭长进行了会晤,为人们了解法庭的关切及其要处理的情况提供了重要机会。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满足了所有这些关切,我们还希望该决议草案有助于推进法庭工作,以便使它尽快履行其使命、完成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敦促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对过去几个月来取得的进展、以及单独或通过各机关和国际机构向法庭自首人数增多表示非常满意。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使我们能够对法庭的各项努力抱有很高希望,我们期望法庭在今后几个月中大为改进。

我们认为,所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种族灭绝罪行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都应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将

对它投赞成票。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促进其工作,并提高国际法庭效力。

图雷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1991年,前南斯拉夫出现了最可怕的违反人道主义法罪行之一,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非常适当地作出了回应,于1993年建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起诉此类因罪行的负责者。建立该法庭过去曾是、现在仍然是前南斯拉夫民族和解和恢复和平进程的一项必要措施。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在其案件清单上有29名被告待审。被告人数量这样大幅增加已使法庭无法迅速完成对所有被告的审判。

我们也了解到有54个被公开定罪的人未被拘押。如果对所有这些人进行审判,在法庭的现行安排下,它显然无法迅速完成所有的审判。

我们认为,法庭需要得到以第三审判分庭为形式的司法支助。法庭庭长的报告非常有力地说明了建立第三审判分庭的理由。我们同意这一对局势的评判。

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法庭规约》保障的将对其从速审判的被告的权力。如果不设立第三审判分庭,这项基本权力就会遭到侵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设立第三审判分庭。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改进工作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仍可做更多的事,因此我们敦促各位成员重新考虑其工作程序,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

冈比亚政府非常强烈地致力于对基本权力的保护。因此,我们将始终支持以保护基本人权为目标的合法措施。本决议草案属于这一类型。冈比亚将对其投赞成票。

沈国放先生(中国):中国一直十分重视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人道主义问题,一贯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正是基于这一政治考虑,中国对设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的安理会第82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刑庭自成立以来,在有关各方的配合下认真开展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近期以来,当事各方与刑庭的合作更趋积极。我们鼓励继续保持这种合作,以使前南刑庭尽早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完成任务。

我们赞赏刑庭为提高工作效率所采取的措施,对刑庭面临的困难表示理解。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作出的技术性决定,将有助于加快刑庭的工作。考虑到刑庭的实际需要和有关方面的要求,中国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持保留态度。在安理会通过第 827 号决议时,我们就对此作过保留。五年来,前南斯拉夫地区形势已发生很大变化,现在更没有援引宪章第七章的理由。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以肯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理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就卢旺达法庭作出了类似于我们现在审议问题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当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为通过正义实现和平与和解而设立的两个特设法庭的首要目标。但是,除非法庭及其机构获得必要的工具使其能够不仅完成任务,而且也能有效和高效率地运作,否则就无法伸张正义。

保障公平和迅速的审判是最重要的,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欢迎并支持拟议中的建立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决定。我们感谢那些通过资助建立额外的法院设施而帮助法庭克服其一些困难的成员国。我们希望,这些设施将得到充分利用,以确保迅速完成悬而未决的审判。

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同国际法庭及其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把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滔天罪行的所有嫌犯绳之以法。随着关于在波斯尼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粗暴侵犯平民人权的新证据的不断出现,我们呼吁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并审判已被确定犯下战争罪行但仍然在逃的人。

最后,我谨感谢瑞典代表团再次协调有关决议草案的工作,我们对向他们提供支持感到骄傲。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将把文件 S/1998/386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和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6（1998）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